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681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原唯一正常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经停产,公司未来的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仰帆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仰帆控股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

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如下:

仰帆控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监管行动。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仰帆控股流动负债已高于资产总额 2,187.52 万元,且原唯一正常经营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经停产。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该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 报告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反映。(一)关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事项。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16]109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虚假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 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决定尚未下达。如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二) 关于持续经营事项。公司将积极寻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维持公 司正常运转,同时有效盘活现有资产,积极寻找和注入新资产、新业务,以实现 公司经营的正常化。主要如下: 1、本公司现控股股东和公司现实际控制人蔡守 平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度内向本公司提供必需的资金支持, 以保障本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营。2、为了对上海奥柏厂区的相关资产进 行有效利用, 近期公司将该厂区整体资产进行对外出租, 未来将在履行相关程序 的条件下将该资产对外出售,以将该资产变现。3、因上海奥柏停产后,上市公 司暂时没有正常经营的业务,为使公司得以持续、稳定的经营,公司董事会、管 理层未来将通过自行开发新业务或收购新的经营性业务等途径,寻找新业务,注 入新资产,以推动公司业务的正常化。目前该事项尚没有具体目标和进展。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湖北印史空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董事会